（上接B828版）

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5、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操作，相关风险可控。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同时授权公司金融发展部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资金风险以及降低拟/已开展的跨境融资业务的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项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港币、人民币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但在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资金管理模式和日常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金融发展部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科学或者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交易程序、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范。

（二）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执行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到位。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资金风险管理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浙江建投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H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扣除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为共同赔偿，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照赔付完成）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燕华	潘晶晶	项佩佩	林国艳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7年	2013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06年	2009年	199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07年	2013年	199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印象医药、华恒科技、镇海股份、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万朵集团、易通机电、镇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通威机电、武鑫科技、忠旺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神农集团、迈瑞医疗、欧尼科技和湖南帕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资料审核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并高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所持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及其他相关证券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人员；

4、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孙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配偶	2024-10-17	25,400	25,400	买入
		2024-10-18	8,100	33,500	买入
		2024-10-30	16,500	50,000	买入
		2024-10-31	25,000	25,000	卖出
何国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俞礼清配偶	2024-10-09	800	800	买入
		2024-10-11	400	1,200	买入
		2024-10-31	1,200	0	卖出
戴加炳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沈张元配偶	2024-09-25	15,000	15,000	买入
		2024-09-26	15,000	0	卖出
张晗乔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24-06-29	43,600	43,600	买入
		2024-06-03	43,600	0	卖出
		2024-06-06	15,300	15,300	买入
		2024-06-14	43,000	58,300	买入
		2024-08-02	58,300	0	卖出
		2024-10-08	41,300	41,300	买入
		2024-10-28	41,300	0	卖出
吴晓建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黄迪亮配偶	2024-10-08	1,100	1,100	买入
		2024-10-09	300	1,400	买入
		2024-10-15	200	1,600	买入
		2024-10-17	300	1,900	买入
		2024-12-02	1,900	0	卖出
竺荷荷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郑王成配偶	2024-06-23	800	2,000	买入
		2024-06-05	1,000	3,000	买入
		2024-06-15	2,000	5,000	买入
		2024-08-15	2,000	3,000	卖出
		2024-09-19	2,000	5,000	买入
		2024-09-19	2,000	3,000	卖出
		2024-09-27	1,000	4,000	买入
		2024-09-27	1,000	3,000	卖出
		2024-10-08	3,200	6,200	买入
		2024-10-08	1,200	5,000	卖出
		2024-10-23	1,000	6,000	买入
		2024-10-25	1,000	5,000	卖出
		2024-10-29	1,000	6,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7,000	买入
		2024-10-30	1,000	6,000	卖出
		2024-11-05	1,000	7,000	买入
		2024-11-06	1,000	6,000	卖出
		2024-11-25	3,500	11,500	买入
		2024-11-26	1,500	10,000	卖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孙鹏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孙鹏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配偶。针对孙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孙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孙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2.关于何国富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何国富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职员俞礼清配偶。针对何国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俞礼青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何国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何国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4.关于张晗乔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张晗乔系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针对张晗乔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晗乔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5.关于吴晓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吴晓建系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黄建英配偶。针对吴晓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黄建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6.关于竺莉莉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竺莉莉系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郑王成配偶。针对竺莉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郑王成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20,750,068	504,183
	卖出	20,980,502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84,751	0
	卖出	93,500	

（3）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193,500	168,300
	卖出	25,2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孙鹏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

孙鹏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建伟配偶。针对孙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孙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孙鹏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吴晓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黄建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竺莉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郑王成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针对竺莉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竺莉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浙江建投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公开或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浙江建投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浙江建投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浙江建投股票交易。”

（二）相关机构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20,750,068	504,183
	卖出	20,980,502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84,751	0
	卖出	93,500	

（3）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5年1月22日持股数量（股）
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1月22日	买入	193,500	168,300
	卖出	25,2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单位以上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管业务账户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变动数量（万张）	结余数量（万张）	买入/卖出
浙建转债（127102,区）	2024-07-19	20.0000	338.9962	卖出
	2024-08-01	164.0000	174.9962	卖出
	2024-09-27	76.0000	98.9962	卖出
	2024-09-27	20.0000	78.9962	卖出
	2024-09-30	20.0000	58.9962	卖出
	2024-09-30	6.0000	52.9962	卖出
	2024-10-08	35.0000	17.9962	卖出
	2024-10-08	6.0000	11.9962	卖出
	2024-10-10	5.0000	6.9962	卖出
	2024-10-14	6.9962	0	卖出

对于国资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国资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以上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是基于公开信息，并由本单位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江建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